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相关资料。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过严格审查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完整性以及双方建立起来的良好合作关系，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余登峰

马晓军

程志勇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